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759,640.36元，母公司净利润86,359,175.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635,917.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311,833.76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435,556.53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500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8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